

<<刑法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0160801

10位ISBN编号：7300160808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秉志,贾宇,李希慧

页数：434

字数：62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总论>>

内容概要

《刑法总论（第二版）》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教材，同时也是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作者云集了国内著名的刑法者。

各位作者在保持原版教材架构体系和编写风格不变的基础上，根据刑法修正案七和刑法修正案八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增加了相关的内容，根据最新的司法解释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阐释。

作者针对近年来的学术发展，修改了一些观点，体现了最新的研究成果。

本书适于法学本科生和实务部门的工作者学习使用。

<<刑法总论>>

作者简介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评议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顾问等，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暨国家教委“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1991年）、中国法学会首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1995年），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1997年）、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999年）等。

出版个人专著和文集20部；主编专业著作百余部、教材十余部；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六百余篇；论著和个人曾四十余次获奖。

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国际刑法、外国刑法。

<<刑法总论>>

书籍目录

上编 绪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界定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第三节 刑法学的体系

第四节 刑法学的地位和作用

第五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六节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第二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根据

第三节 刑法的机能和任务

第四节 刑法的类别和体系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和意义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五节 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第四章 刑法立法

第一节 刑法立法概说

第二节 刑法立法的原则

第三节 刑法立法的模式

第四节 新中国刑法的创制与发展

第五章 刑法解释

第一节 刑法解释概述

第二节 刑法解释的理论与原则

第三节 刑法解释方法

第六章 刑法的效力

第一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三节 刑法效力的限制

中编 犯罪论

第七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第二节 犯罪构成

第八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第三节 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第五节 单位犯罪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第二节 犯罪故意

<<刑法总论>>

-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 第六节 认识错误
- 第十章 犯罪客观方面
-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第四节 刑法上因果关系
- 第十一章 犯罪客体
- 第一节 犯罪客体及其种类
- 第二节 犯罪对象
- 第十二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 第十四章 一罪与数罪
-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 第十五章 正当行为
-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第四节 其他正当行为
- 下编 刑事责任与刑罚论
- 第十六章 刑事责任
-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过程
- 第十七章 刑罚概述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 第十八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概述
- 第二节 主刑
- 第三节 附加刑
-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 第十九章 刑罚裁量

<<刑法总论>>

-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 第二十章 刑罚裁量制度
- 第一节 累犯
- 第二节 自首
- 第三节 坦白
- 第四节 立功
- 第五节 数罪并罚
- 第六节 缓刑
- 第二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 第一节 减刑
- 第二节 假释
- 第二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第二节 时效
- 第三节 赦免

<<刑法总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就立法主体而言，根据我国宪法第58条、第62条第3项、第67条第3项的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才有权进行刑法立法。

对此，我国的《立法法》第7条也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可见，在我国，基本法律的立法主体只能是我国最高的权力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其他一切国家机关都不能行使基本法律的立法权。

这体现了作为国家基本法律的刑法之立法主体的专属性的特征。

第二节刑法立法的原则 立法原则，是指立法者在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我国的立法原则集中规定在《立法法》中。

《立法法》第4条规定：“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这是我国立法的国家法制统一性原则。

第5条规定：“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这是我国立法的民主性原则。

第6条规定：“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这是我国立法的科学性原则。

我国《立法法》规定的这些立法原则是包括刑法立法在内的任何立法在创设、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性文件时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从我国的刑法立法实践看，立法者在坚持国家法制统一性原则和立法的民主性原则方面做得较好，因此，在本节中，我们着重就如何实现刑法立法的科学性这一问题作一研究。

我们认为，要促进和实现刑法立法的科学性，在立法时，必须坚持立法的必要性、立法内容的协调性以及立法内容的明确性等三项原则。

一、刑法立法的必要性原则 刑法立法的必要性，又称刑法立法的谦抑性，是指立法机关只有在通过非刑法的手段无法足以有效地对某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加以遏制或者难以恢复社会的正义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刑法立法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并规定一定的刑罚加以规制。

刑法立法必要性原则的提出，根源于刑法学界对刑罚功能有限性的理性认识。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的原因十分复杂。

从某种意义上说，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犯罪的产生具有相当程度的必然性。

因此，对于犯罪现象，我们只能将其控制在社会可以容忍的限度内，而不可能通过刑罚的方法将其根除。

另外，作为对犯罪予以法律反应的刑罚，既有积极的功能，也有消极的作用，诚如德国刑法学家耶林所言：“刑罚如两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

”因此，对于刑罚的积极功效不能给予过高的预期，刑罚权的启动应该限制在无可避免的情况下。

<<刑法总论>>

编辑推荐

<<刑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